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定義見該公告及通函)及本公司就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i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之更新；(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v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v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就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統稱為「**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董事林宗良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所有載於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終止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本公司退還的33,797,362股庫存股(「**庫存股**」))為418,747,293股。概無庫存股於大會表決。清盤人黃文宗先生於所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有關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大會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自願清盤人的中期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的行為及交易，以及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進行情況(該等文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166,280,326 (100%)	0 (0%)
2.	考慮並批准自願清盤人的最終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清盤的進行方式、本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以及自願清盤人可能作出的任何解釋(該等文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166,280,326 (100%)	0 (0%)
3.	考慮並授權自願清盤人於解散日期起五(5)年內保留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其後可予以銷毀	166,280,326 (100%)	0 (0%)
4.	考慮並授權自願清盤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超過六(6)個月仍未申領的股息或資產的所得款項，並於解散日期起計12個月後，根據公司法第153(2)條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交財政司司長	166,280,326 (100%)	0 (0%)
5.	考慮並批准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期間的酬金定為270,000美元(即不超過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最高酬金)，並從本公司資產撥付該酬金	166,280,326 (100%)	0 (0%)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有權投票者)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最後分派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清盤人已確定，可供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自願清盤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現金208,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最後分派**」)。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美元兑7.8477港元的匯率兑換為1,632,321.60港元。因此，應付予合資格股東的最後分派為每股0.0039港元。預期最後分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照該通函所載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自願清盤的進程。

為及代表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自願清盤人
黃文宗先生
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宗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自願清盤開始後，董事不再有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的事務由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且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的清盤人管理。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